



## 判決摘要

K(由其诉讼保护人 R 代表)(申请人) 诉  
律政司司长(司长)(答辩人)、B(第一利害关系方)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  
(第二利害关系方)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3 年第 2063 号 ; [2025] HKCFI 1974

裁决 : 司法覆核所提出的挑战成立, 济助的具体形式及讼费问题有待处理  
聆讯日期 : 2025 年 6 月 4 至 5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 : 2025 年 9 月 9 日

### 背景

1. 这宗司法覆核申请的申请人为一名儿童(申请人, K), 由其供卵母亲作为诉讼保护人(供卵母亲, R)代表提出司法覆核申请, 挑战《父母与子女条例》(第 429 章)第 6 条和第 V 部及《生死登记条例》(第 174 章)附表 2 表格 1(有关条文)是否合宪, 即有关条文并无在法律上规定承认通过互惠体外受精医疗程序出生的子女的普通法父母; 以及挑战政府不为通过互惠体外受精出生的子女的普通法父母在出生册(根据《生死登记条例》第 4(3)条及其附属法例备存)登记的决定(该决定)。
2. 申请人的供卵母亲及孕母(生母, B)于 2019 年在南非缔结同性婚姻。她们接受互惠体外受精程序把经受精的胚胎(使用供卵母亲的卵子及一名匿名男性捐赠者的精子)植入生母的子宫, 由她怀孕直至分娩。生母于 2021 年在香港诞下申请人。
3. 在现有法律框架下, 申请人的出生证明书只把申请人的生母列为“母亲”。申请人曾透过代表按《父母与子女条例》第 6 条提出申请, 就父母身分宣告供卵母亲为申请人的“父母”(《父母与子女条例》的申请)。原讼法庭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驳回有关申请。然而, 原讼法庭宣告供卵母亲为申请人的普通法父母(诉讼保护人 诉 R [2023] 5 HKLRD 58, [2023] HKCFI 2233)(普通法宣告)。在原讼法庭就 诉讼保护人 诉 R 案作出裁决后, 申请人提出本案的司法覆核。
4. 法庭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批予申请司法覆核许可, 实质聆讯已于 2025 年 6 月 4 及 5 日在高浩文法官席前进行。

### 争议点

5.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1) 《父母与子女条例》的申请中作出的普通法宣告在该等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效力为何(《父母与子女条例》的申请争议点)；
- (2) 《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十四、十九及二十条(与第一及二十二条一并理解)和《基本法》第二十五条所订的相关权利是否适用和受到限制(合宪争议点)；
- (3) 如《人权法案》及《基本法》所订的相关权利适用和受到限制，有关条文及该决定是否与相称原则分析一致和相符(有理可据争议点)；以及
- (4) 是否存在歧视(歧视争议点)。

### 律政司就法庭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2268&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2268&currpage=T))

6. 法庭就上述争议点判定申请人得直，并邀请各方提交进一步陈词，以处理济助问题，而讼费问题则留待日后裁定。法庭裁定：

在《父母与子女条例》的申请争议点上：

7. 法庭认为普通法宣告或只属安慰奖(第 88 段)。法庭作出的宣告并无创设任何法律情况，而只确认其存在(或已存在)的事实(第 89 段)。
8. 尽管 R 是 K 的“自然”父母，法庭并不信纳这构成 R 为“普通法父母”(如确实存在这样的身分)(第 127 段)。原讼法庭就《父母与子女条例》的申请作出的普通法宣告没有实际效用(作任何法律用途)，因此很可能是错误的(第 130 段)。

在合宪争议点上：

9. 法庭裁定，《人权法案》第十四及十九条的权利适用和受到限制，而《人权法案》第二十及二十二条的权利则很可能适用和受到限制。
10. 法庭裁定，《人权法案》第十四条的涵盖范围相对简单直接。不论是事实上的父母还是普通法父母，子女都有权与之建立和发展关系。如子女与父母的关系需要获法律承认，才能让其满足“基本社会要求”或消除其因关系不获承认而产生的自卑感，他们之间的关系得不到法律上的承认对其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构成侵扰(第 147 段)。
11. K 也许可循另一框架(例如监护制度)使其与 R 的关系获法律承认，但这做法不会消除他因无法循《父母与子女条例》这个明显地比较传统的框架下获承认合法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而可能产生的自卑感(第 150 段)。
12. 法庭驳回政府提出的论点，即《人权法案》第十九(一)条只涵盖已婚家庭或有权在本港缔结婚姻的异性伴侣家庭(第 159 段)。



13. 尽管法庭接纳《人权法案》第二十条表面上并无规定国家须登记子女的血缘母亲的资料，但认为这问题实质上是《父母与子女条例》有否作出适当规定，及其合宪性的问题，故裁定《人权法案》第二十条很可能适用(第 161 至 164 段)，并对《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條作出相同裁定(第 165 段)。
14. 法庭裁定，由于 K 尚未成年，K 大多数的决定须经由其父母作出。为了让其父母可作出此等决定，公共与私人机构都很可能会要求他们出示文件证明其父母身分。出生证明书乃重要的官方身分证明文件，人们会期望公共与私人机构人员对其给予应有的重视(第 168 段)。
15. 出生证明书并无载列 R，至少可能会令人真实怀疑 R 是否该家庭单位的父母，是否有权就关乎 K 的事情给予指示或下决定。随着 K 年岁渐长，他很可能会察觉到此情况，并因此而遇上些不便和感到难堪，令其尊严可能受损(第 169 段)。
16. 法庭驳回政府指出生证明书在日常生活中并非必要的论点，因为重点并非在于权利是否时常受侵扰，而是在于侵扰确实存在，并很可能发生在重要场合(第 171 段)。法庭认为本案所适用的权利遭受侵犯或侵害。

在有理可据争议点上：

17. 法庭裁定灵活性的论点未能确立合法目的。断然拒绝给予像 R 这样的人合法父母身分正正与灵活性背道而驰(第 193 段)。法庭也驳回有关社会共识、一致性和政策的论点(第 194 至 195 段及第 198 段)。
18. 法庭认为监护令、法庭监护令或领养令都不能对子女身分及亲子关系给予至关重要的肯定(第 197 段)。法庭驳回监护制度从实际或社会层面而言是充分有效的替代机制的论点，因为监护令既不更改子女出生证明书上的资料，也不确认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血缘关系。此外，法庭根据其固有司法管辖权委任监护人的权利，实际上是否等同父母的权利和义务是仍然不清晰的(第 233 至 236 段)。
19. “分割母亲身分”或“双重母亲身分”的情况没有出现，因为 K 并非要求宣告 R 为其“母亲”(不论是作为第二位母亲，或是代替其“母亲”)。他旨在寻求法庭宣告 R 为他在法律上的“父母”(第 199 至 204 段)。法庭认为科技和社会必然会不断进步，致使家庭关系越趋多元(第 212 段)。
20. 对于是否存在合法目的及是否有合理关联的问题，必须从什么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角度审视(第 213 段)。虽然法庭接纳现时没有既定机制处理一旦两位母亲关系破裂而产生关乎该名子女的管养及照顾、财政，又或其两位母亲的权利和义务的事宜，但法庭裁定政府有能力厘清任何含糊或不确定之处，并应致力促进达到该目的所需的一致性(第 214 至 228 段)。



21. 法庭裁定有关条文及该决定并非追求合法目的及 / 或当中没有所需的合理关联(第 228 段)。
22. 此外，法庭裁定恰当的酌情判断空间应是较接近“不超越合理所需”的标准而非“明显地没有合理基础”的标准(第 231 段)。
23. 法庭裁定有关措施的社会效益与受影响人士权利所受的侵害之间并无取得合理平衡，合宪挑战成立(第 238 段)。

在歧视争议点上：

24. 法庭审视了各方所提出的多项比较者。法庭认为，如 K 就制度提出的挑战仅限于两位父母的情况，法庭会裁定就平等权利而言，有关条文及该决定均属违宪，但 K 现在寻求法庭宣告有关条文违宪，原因是有关条文对子女或其普通法父母作出不平等待遇，不论案件是关乎三位父母抑或两位父母的情况。法庭接纳本挑战和寻求的济助比上述情况范围更窄，而这点亦可在不同阶段予以考虑，包括于参考任何济助的批予及其确实细节(第 240 至 253 段)。
25. 法庭裁定有恰当理据批予济助，并认为适宜就济助所应采用的具体形式进行进一步的辩论。各方获邀就处理济助问题协定适当的时间表，而讼费问题则待该工作完成后方作裁定(第 254 至 25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5 年 9 月